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向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公司提供的临时周转资金。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已就《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向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公司提供的临时周转资金。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